进一步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体制机制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负责人就《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答记者问

新华社北京5月12日电 中共中央、国务院近日印发《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为何要出台这一条例？条例有哪些主要内容？记者12日采访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负责人。

问：请介绍一下制定条例的背景和意义。

答：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改革举措，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大体制创新。根据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安排，2015年12月以来，已完成两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全覆盖，第三轮完成3个批次督察任务，坚决查处一批破坏生态环境的重大典型案件、解决一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新时代新征程，习近平总书记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在2023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强调推动督察工作不断深入，要求研究制定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

条例总结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理论和实践经验，进一步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体制机制，对于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全面领导，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问：条例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原则有什么规定？

答：条例明确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应当遵循的5项原则：一是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牢政治方向；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树牢宗旨意识；三是坚持服务大局，树立系统观念；四是坚持问题导向和严的基调，敢于动真碰硬；五是坚持依规依法，做到精准科学、客观公正。在督察工作中要切实把握这些重要原则，确保督察工作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

问：条例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体系和组织机构是如何规定的？

答：根据条例，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实行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是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延伸和补充。

设立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在中央政治局及其常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根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安排，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组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根据工作安排，组建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问：条例对督察对象和内容作了哪些规定？

答：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对象包括四类：一是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二是生态环境部、承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国务院有关部门；三是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有关中央企业；四是党中央要求督察的其他单位。

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对象是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党委和政府、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省级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省属企业等。

在督察内容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紧紧围绕区域重大战略实施、美丽中国建设等重大任务开展督察，将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及长效机制建设情况、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及处理情况纳入督察，推动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相关部门和单位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

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内容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重点内容基础上，进一步聚焦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求及责任落实情况，行政区域内重点流域、区域、领域、行业和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及处理情况，充分发挥延伸、补充作用。

问：条例对督察工作的组织形式和工作程序有哪些规定？

答：条例将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进行固化，明确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采取例行督察和“回头看”、专项督察、生态环境警示片等形式。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一般包括督察准备、督察进驻、督察报告、督察反馈等程序环节。

为推动精准科学、依规依法开展督察，条例明确，督察组对督察报告反映的问题制作问题底稿，同时成立独立审核组，对督察报告开展独立审核。对涉及的政策法规及其适用等情形，根据工作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问：条例对督察整改作了哪些规范？

答：督察整改是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重要环节。条例设立督察整改专章，规范整改责任主体、推进落实、整改情况报告、调度督促等方面内容。明确被督察对象是督察整改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组织编制整改方案，并按要求抓好推进落实，按时报送整改情况。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有关工作机构对督察整改任务实施清单化管理，定期组织调度和盯办抽查，推动真正把问题整改到位。

问：条例对督察成果运用作了哪些规定？

答：为切实深化督察成果运用，条例设立专章规范督察成果运用。坚持部门协同，充分发挥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检察机关作用，建立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线索移交机制，并细化相关工作要求，明确将督察移交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追责问责工作方案作为单独部分纳入督察整改方案，追责问责情况与督察整改情况一并上报，切实推动严肃、精准、有效追责问责。

条例还明确，中央组织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将督察结果和督察整改工作有关情况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管理监督、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加强督察结果在干部管理工作中的运用。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实际加强督察成果运用。

问：条例对督察干部队伍建设和作风纪律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条例明确了督察人员保障机制、培养使用、监督管理等内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机制加强对督察干部队伍建设的整体谋划，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机制。

条例严格规范督察作风纪律，明确要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应当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廉政规定。对督察组成员、有关部门和单位、被督察对象的相关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条例明确了相关责任条款。

扫一扫 看条例全文

全国层面首次！《防震减灾基本知识与技能大纲》发布

新华社长沙5月12日电（记者**余春生**）今年5月12日是第17个全国防灾减灾日。当天，中国地震局在湖南韶山举办第二届全国防震减灾科普主场活动，正式发布《防震减灾基本知识与技能大纲》，这是全国层面首次编制的防震减灾基本知识与行为技能规范，旨在系统提升公众防灾意识和应急能力，筑牢社会安全防线。

本次活动以“防震减灾 共筑平安”为主题，采用线上线下联动形式，通过举办科普展演、应急演练、图书捐赠、专家讲座等活动，向公众普及科学避险知识与自救互救技能。

现场发布的《防震减灾基本知识与技能大纲》包括18条内容及其释义，分为“基本知识和理念”“基本行为和技能”两部分，涵盖地震空间分布规律、地震预警、震时应急避险技能、震后生活技能等方面内容。

活动期间，中国地震局通过网络和新媒体发布震后学校应急避险疏散典型案例，介绍了四川、青海、福建、云南、河北等地5所中学的“教科书”式避险疏散经验。

中国地震局副局长张勤表示，加强防震减灾科普是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的重要举措，本次活动有利于进一步唤起全社会对防震减灾工作的关注，推动形成“人人参与、人人尽责”的良好氛围，为减轻地震灾害风险筑牢坚实的社会基础。

近年来，中国地震局会同相关行业部门、地方政府和社会组织，持续推动防震减灾科普深入基层，特别是联合教育部、国家民委、中国科协开展的“地震科普携手同行”主题活动，已惠及全国2.8万所学校。

各地各部门广泛开展防灾减灾科普宣教活动

据新华社北京5月12日电（记者 **周圆 魏弘毅**）今年5月12日是第17个全国防灾减灾日，主题是“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排查身边灾害隐患”。连日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防灾减灾宣传活动，积极在全社会营造浓厚的防灾减灾氛围。

应急管理部结合全国应急管理系统综合减灾工作会议，对做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工作进行再动员再强调；交通运输部印发公路灾害风险隐患排查行动方案；国家卫生健康委指导各地将急救常识纳入防灾减灾宣传内容；工业和信息化部协调电信运营商，发送全国防灾减灾日主题公益短信。

在防灾减灾科普方面，应急管理部、中国地震局举办“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安全知识发布会，普及地震安全知识；安徽将应急救援无人机、智能机器人等“黑科技”搬到群众身边；福建通过福州方言快板、泉州提线木偶戏等载体，向群众生动讲解防灾减灾救灾知识。不少地方引入人工智能、人形机器人等新技术新装备，调动群众参与积极性。

在演练演习方面，湖北聚焦极端强降雨导致“三断”情景下的山体滑坡、城市内涝防灾避险和救援救灾，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江苏组织开展地震、台风、洪涝多灾种叠加灾害综合应急演练；重庆组织开展学校地震应急演练；宁夏聚焦“一老一小”、特殊人群及人员密集场所，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疏散演练活动。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贴近实战，组织开展演练演习，磨合机制、检验队伍，有效提升灾害应急处置能力。